创新普法形式 主动担当作为 优化服务模式

我县多措并举强化疫情防控法治保障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我县认真贯彻落实上级疫情防控指示精神，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积极开展防控疫情的普法宣传教育，多措并举，毫不放松地抓好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创造良好法治氛围。

有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各相关执法部门积极行动，共同做好防控疫情法治宣传，广泛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法律法规。加强执法巡查，县公安局民警抓好落实各项疫情防控和安保维稳措施；县市场监管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执法单位加强农贸市场监管，严厉打击活禽、野生动物交易、哄抬物价等不法行为。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查处疫情期间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某药店哄抬物价等违法案件，从严处罚。县司法局针对执法案件第一时间编写以案释法案例，并多方收集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方面典型案例，在“沂南普法”微信公众号推送发布。

创新普法形式，提升普法宣传效果。充分利用“沂南普法”公众号，开展疫情防控时期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突出与疫情相关法律知识普及；及时转发官方媒体的疫情防控信息，引导群众正确理解、积极配合、科学参与疫情防控。相继推出《普法速递》《以案释法》《同心战“疫”》等专栏，针对性、多角度地发布与疫情相关的法律知识、案例，报道战“疫”一线典型事迹，传递疫情防控正能量。截止目前，“沂南普法”微信公众号共制作发布抗击疫情专刊30期，宣传疫情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信息120余篇。

主动担当作为，开展基层普法。开展“防控疫情·法治同行”专项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组织基层开展疫情防控普法宣传，为依法防控疫情营造良好法治氛围。在各村、社区醒目位置悬挂标语、张贴宣传画、法律知识问答；小区入口、楼道张贴疫情防控知识。全县各乡村干部、“法律明白人”，调解员、网格员等普法志愿者，下沉一线当好战斗员、宣传员、调解员，宣讲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引导群众疫情期间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各普法志愿者、司法所工作人员等到社区、村居宣传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共计发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相关法律知识”宣传资料2.6万份，实现疫情防控法律知识宣传全覆盖。

优化服务模式，彰显法治服务保障力。创新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形式，建立科学合理、灵活高效的接待服务方案，根据服务需求适当调整服务模式及服务时间，充分发挥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优势，整合律师、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资源，灵活通过电话、微信、电子邮件办理法律服务事项，加大网上服务力度，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优质高效法律服务，尽量避免群众在接待场所聚集。同时组建了一支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专项法律援助服务团，立足中小企业发展实际需求，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连翠婷）

第110个“三八”国际妇女节到来之际，县妇联、县人民医院组织专人，为我县3名援鄂医护战士家属送去鲜花和油米面等慰问品，还为2名中帼战士送去了市“三八红旗手”证书，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崇高的敬意。同时，希望他们特别是2名中帼战士，不负重托、不辱使命，继续激扬中帼之志，以更加顽强的决心、更加昂扬的姿态、更加务实的作风投身疫情防控和支援救治工作中，为抗击疫情作出更大贡献，我们在家乡等你们平日凯旋归来！

（李文博 摄）

我县全面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

随着疫情防控工作的深入开展，我县积极行动，坚持三个抓好，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维护全县安全稳定形势。

抓好企业复工复产阶段安全生产工作。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实行“三进”：安全管理进企业、执法检查进企业、包保责任人进企业。督促复工企业强化安全培训，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安排专人对企业的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关键岗位和设备进行全方面检查，把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各个环节、各个岗位，坚决防范和杜绝各类事故。

抓好重点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突出危化品、烟花爆竹、涉氨制冷、粉尘涉爆、非煤矿山、冶金、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特种设备、消防安全等重点领域，坚持预防第一、精准监管，执法和帮扶并重，盯紧抓牢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重点查看企业是否进行安全教育培训，特别是新进员工培训、是否有外来施工队伍、是否涉及动火作业、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是否运行等，落实重点领域风险隐患“点对点”精准监管，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安全稳定环境。

抓好网格化机制建设。把安全生产工作与当前村居、社区疫情防控工作有机结合，充分发挥网格化作用，一方面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严防输入严控传播，实现群防群控；另一面依托网格化的精准排查、精准识别、精准施策，严格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同时，进一步加大“打非”工作宣传力度，着力强化对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的排查、管控力度，坚决杜绝防疫期间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薄永超）

网络刷单被骗近万元 沂南民警及时止损追回钱款

2019年12月28日，家住大庄的许某来到县公安局大庄派出所报警称：其在网上刷单时被骗现金9069元。

民警经询问得知，许某系在家务农妇女一名，为赚外快，轻信网上刷单套路，嫌疑人先利用许某想赚钱的心理，粗略讲解刷单过程，并让许某先刷一些金额不大的小单，再退给许某刷单所花费用和小额利润，一步步取得其信任后将一贵重物品--电脑的收款码发给许某，许某未多加思索便付款给对方，此时嫌疑人就又利用其他借口不予退钱，并让其再刷一单，此时许某渐渐感到不对劲，发觉上当后立即来到派出所报警。

此时的民警知道现在是在和嫌疑人赛跑，必须抓紧时间挽回受害人的损失。民警首先要做的是立即通过止付程序进行止付。经过分析，此刷单诈骗不同于传统电信诈骗，许某的钱是付给“洋老板”商城平台，商城将商品发货给嫌疑人。民警立即联系该商城的售后负责人，经过协商，商城最终将9069元现金全部退还给许某。

民警提示：网络兼职大多不可信，对于需要先行垫付的“兼职”更要谨慎鉴别，避免上当。若不慎受骗应保存好相关截图记录，在第一时间报警，及时追回损失钱财。

（刘琳 张明柱）

宋某因故意隐瞒在国外务工的事实，被拘

3月11日，县公安局对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下发布的决定、命令的宋某予以行政拘留。

3月6日，沂南县辛集镇宋某自马尔代夫乘坐飞机转斯里兰卡回国，于3月8日凌晨回到沂南。其为逃避接受医学观察，故意隐瞒在国外务工的事实，未到相关部门报告登记。

宋某的行为违反了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给与宋某行政拘留十日的行政处罚。

孙祖镇：澄清证明让战疫干部轻装上阵

“感谢镇纪委同志及时为我们澄清事实，接下来我们将继续投身到疫情防控工作中，疫情不退，我们不撤。”孙祖镇连顶村党支部书记鲁成才激动地说道。

疫情防控期间，孙祖镇纪委接到群众举报电话，反映连顶村值班人员在疫情防控值班期间擅离职守。接到举报后，镇纪委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安排人员展开核查。

经查，群众反映当日连顶村值班人员在岗值班，因天气寒冷使用取暖器取暖，担心用电不安全关闭了电灯，导致群众误以为值班人员脱岗。连顶村党支部书记鲁成才说道：“该工作人员一直严守工作纪律，坚守岗位，尽心尽责做好疫情管控工作。”

“疫情防控正处在最吃劲的关键阶段，纪检监察机关既要严肃查处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违纪违法问题，也要及时澄清不实信访举报问题，为担当者担当，让疫情防控一线党员干部放心履职、安心工作。”镇纪委书记说。

（田晓雨）

蒲汪镇：“四廉”推进廉政建设出实效

近日，蒲汪镇精心创设载体，以“三廉”为抓手，把廉政文化建设作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重要内容，营造浓厚的反腐倡廉氛围，稳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收到明显成效。

倡导读书思廉。积极推广阅读《菜根谭》《历代廉史剪影》《清风长留天地间》等廉政书籍，充分利用镇机关图书馆，建立廉政书架，供全体干部职工学习阅读和观看，形成学廉的良好风气，增强干部职工遵纪守规的自觉性和廉洁自律的主动性。

搞好教育倡廉。对原有的制度进行修改充实，完善了限时办结制度、效能督查、领导干部廉政从政等多项制度，督促其筑牢廉政思想防线，严格要求干部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带头弘扬优良传统和作风，坚决抵制各种歪风邪气，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开展活动兴廉。通过悬挂廉政书法、图画，到廉政文化村下坡村开展丰富多彩的廉政活动，大力弘扬廉政文化，增强廉政文化的渗透力，强调党员干部严于律己、率先垂范，并加强对配偶、子女和身边工作人员的教育和约束，真正使廉政意识春风化雨深入人心。

（张现会）

依汶镇做好防疫和扫黑除恶结合文章

依汶镇疫情防控期间，在抓好防疫工作的基础上，扎实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确保打好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收官之战。

做好宣传结合文章。结合疫情防控宣传扎实做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宣传，充分利用广播喇叭、宣传车、网格员设立宣传点等方式，广泛宣传疫情防控知识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政策。疫情期间发放扫黑除恶宣传材料3000份，出动宣传车30次；做好排查结合文章。结合疫情期间外来人口排查等工作，发动村干部和网格员宣传扫黑除恶政策，排查各村涉黑犯罪线索；做好了打击结合文章。疫情期间对不配合疫情防控，扰乱社会秩序的人员坚决予以打击，疫情期间刑事拘留3人，治安拘留2人，起到很好的宣传和震慑效果。

（张清峰 孙国华）

我的小区我值守

——记阳光新城东区业委会和党员志愿服务队

有这么一群人，小区有难题时，勇于担当、无私奉献，为小区建设贡献力量；有这么一群人，当疫情肆虐时，挺身而出、冲锋在前，为小区守好家门。他们就是阳光新城东区业主委员会成员和党员志愿服务队成员。

年味正浓，疫情突袭。阳光新城东区在没有物业管理的情况下，业主委员会的9名成发出了“我的小区我值守”的号召。在朝阳社区的带领和统一部署下，小区值守工作由他们负责。

接到任务，业主委员会立即召开成员会议，学习社区下发的各类文件，对摸排调查表、“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疫情明白纸、检查站设置标准、值守内容等等进行了详细的学习并安排了值班表。他们以单元长担任本单元摸排联系人的原则，积极配合界湖派出所、社区工作人员入户摸排调查外省返乡人员信息，精确到户到人。每天早7:00至晚8:00，值班人员两人一组，在检查站忙碌着；对进出小区的外来车辆进行登记，对进出异常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宣传和发放“致全县人民的一封信”、疫情明白纸等材料，严查出入人员车辆，仔细做好登记。值班刚开始，他们几乎全员值守，分散工作，小区消毒，分发一封信明白纸。他们的身影出现在小区的每一个角落，敲开每一扇关闭的大门，微笑迎接每一个居民，实时确认着小区居民的家人身体状况信息。尽自己微薄之力，减少疫情的蔓延，保护自己的家园。他们的所作所为感染了小区的其他人，越来越多的人主动加入到小区值班，给值班人员无偿提供口罩、为小区提供消毒液等等。

在社区的统一安排下，阳光新城东区成立了由首批志愿报名的12名业主组成的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加入到小区疫情防控工作。目前，志愿者服务队成员共计19名。他们积极宣传疫情知识，严控人员出入，认真落实社区每一项工作安排。共配合摸排调查联系130余户业主、办理出入证132张、健康通行卡16张，得到社区和业主的一致好评。

阳光新城东区的业委会及成员和志愿者，在疫情面前，以“功成不必在我”的担当，吃苦耐劳，无怨无悔，成为社区疫情防控的中坚力量，得到社区和全体业主的称赞。

（刘洪伟）

在第110个“三八”国际妇女节来临之际，沂南县大庄镇表彰30名“最美中帼防控工作者”，镇里工作人员不仅为她们捧上鲜花，还送来摄影师拍摄她们的“最美工作照”。

（杜显葆 尹君 高波 摄）

疫情防控冲在前 监督问责不缺位

砖埠镇纪委立足职责定位，强化监督检查，抓纪律、抓落实、抓实效，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驾护航。

主动作为严抓落实。镇纪委干部按照分派工作，重点围绕返乡人员台账建立情况、各村联防联控工作落实情况、各村摸排出的重点隔离人员防控情况等进行督查检查。在全镇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期间，严厉查处在疫情防控中出现的各类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对重要疫情信息瞒报、漏报、迟报等问题；擅离职守、推诿扯皮、贻误工作等问题。目前已约谈村主职干部3人。

身体力行严抓实效。秉承着“疫情警报不解除，监督检查不缺位，疫情防控不松懈”的原则，镇纪检干部坚持每日奔赴各村疫情防控检查站督查，确保防控工作有实效；检查防控站人员出入登记、测量体温、消毒情况。截至目前，全镇广大村民已经提高对疫情防控的认识，非必要出人近乎绝迹。

（刘磊 杨非凡）

临沂良英畜禽养殖厂年出栏180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

《临沂良英畜禽养殖厂年出栏180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现向社会公开征求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1.临沂良英畜禽养殖厂年出栏180万只肉鸡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 https://www.eiabbs.net/thread__-260230-1-1.html网络链接；

2.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存放于建设单位—临沂良英畜禽养殖厂办公室，公众可以前往以下地址进行查阅。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00~17:00.

建设单位:临沂良英畜禽养殖厂

地 址:山东省临沂市沂南县蒲汪镇圣母冢村

联 系 人:尹总

联系电话:13188720058

E-mail:13188720058@126.com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主要是临沂良英畜禽养殖厂年出栏180万只肉鸡养殖项目评价范围（厂区边界外延2.5公里)内的公众。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去建设单位公司填写公众意见表等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本次公告开始日起10个工作日内。